

浙江省自动化学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自动化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浙江省自动化领域教育事业的发展，特设立“浙江省自动化学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以下简称“浙江省自动化学会高教成果奖”）。

第二条 本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设立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其中获特等奖项目将推荐申报中国自动化学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根据当年申报数量和质量确定当年各奖项的数量，保证评奖质量。

第二章 入选条件

第三条 参加浙江省自动化学会高教成果奖评选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项目完成人直接承担自动化领域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并有三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
2. 项目完成人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3. 教学成果完成的时间应不少于三年，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并经过至少两年实践检验，具有先进性、示范推广作用。实践检验起始时间从实施该教育教学方案开始计算，不含方案设计、论证和制定时间；
4. 成果主要内容已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浙江省（含地市级）教学成果奖或中国自动化学会以及省级相关学会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推荐；
5. 申请“浙江省自动化学会高教成果奖”的项目完成人一般不超过6名。

第三章 推荐程序和要求

第四条 本奖项实行单位推荐制。

第五条 浙江省自动化学会接受各单位推荐的候选项目，包括浙江省自动化学会分支机构推荐，浙江省自动化学会理事单位推荐，市级自动化学会推荐，教育部正式批准的高等学校推荐。

原则上每个单位最多推荐5个项目。

第六条 推荐项目需提交推荐书2套，其中原件1套，复印件1套，推荐书主件和附件一并装订成册，勿另附封面。项目简要情况表5套。推荐书电子版和书面版需保持一致。

第七条 每个项目需交纳评审费，由浙江省自动化学会统一开具评审费发票。此费用将用于成果评选等相关事项。

第四章 评定标准

第八条 浙江省自动化学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授予在浙江省自动化领域从事教学实践、教学管理或教育研究、教育管理，并取得突出成绩、做出突出贡献

的教学工作者或是教育管理者。评定标准如下：

1. 特等奖授予在浙江省自动化领域对高等教育教学实践、教学管理或教育研究、教育管理取得重大成果和做出重大贡献的集体或个人。已有成果的推广应用不在特等奖的评选范围内；

2. 一等奖授予在浙江省自动化科技领域对高等教育教学实践、教学管理或教育研究、教育管理取得优秀成果和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

3. 二等奖授予在浙江省自动化科技领域对高等教育教学实践、教学管理或教育研究、教育管理取得较大成果和做出较大贡献的集体或个人。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由浙江省自动化学会授权，浙江省自动化学会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浙江省自动化学会高教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第十条 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1. 初评以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以记名限额投票表决产生初评结果；

2. 终评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以记名投票表决产生终评结果；

3. 浙江省自动化学会高教成果奖的特等奖、一等奖应当由评审专家的 2/3 以上多数（含 2/3）通过；二等奖应当由评审专家的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通过。

第六章 评奖约束及惩罚条款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以及与评选有关的工作人员须遵守如下规则：

1. 不得接受被参评项目成员的钱物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赠与；

2. 按本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回避；

3. 其他应遵守的职业操守。

违反本条规则者，浙江省自动化学会将视情形给予警告或取消参与评奖资格的处罚，且三年（含）内不得再次担任评委。

第十二条 申请参评的人士和推荐者应遵守如下规则：

1. 不得向委员会、评审专家或有关人员赠与或以变相形式赠与钱物；

2. 不得向委员会、评审专家或有关人员说情或委托他人说情；

3. 评奖结果公布前，不向委员会、评审专家或评奖工作人员打听评奖消息。

违反本条规则者，浙江省自动化学会将视情形给予警告或取消申请者参评资格的处罚；如推荐单位违反本条规定，则三年（含）内不得再次推荐。

第十三条 有如下情形，评审专家应当主动回避：

1. 终评时，浙江省自动化学会评审专家作为项目完成人的项目参评；

2. 浙江省自动化学会评审专家与已入围项目完成人有近亲属关系以及其他

可能被认为有碍公正评奖的关系。

第七章 奖励方式

第十四条 浙江省自动化学会在网站上公布“浙江省自动化学会高教成果奖”获奖名单。

第十五条 浙江省自动化学会对获奖的项目颁发获奖证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若发现被评项目存在抄袭、剽窃、应主动回避但未回避等学术道德问题时，浙江省自动化学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有权取消该项目的参评资格；若在颁奖之后发现上述问题，浙江省自动化学会将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证书，并予公布。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浙江省自动化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浙江省自动化学会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